**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学生档案收寄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GZB2025-CG11

采购人：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

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GZB2025-CG11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学生档案收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7万元

最高限价：4.7万元（按照铜陵地区以外20元/人，铜陵市内（含枞阳县）13元/人标准；根据实际邮寄快递数量，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2025年度学生（约2400名）档案收寄，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学生毕业后，按派遣方案将毕业生档案采用邮政EMS专递方式邮寄至派遣单位，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6月04日

2. 地点：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ahip.cn/main.htm）。

3. 方式：自行官网下载。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凡符合申请资格、有意向的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6月04日15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04日15点00分

地点：学院第一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本次磋商通知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地 址：学院第一行政楼206室

 项目联系人： 牛老师

联系方式：19956120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学院招标办公室

地　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1室

联系方式： 0562-28051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　 13866857773

（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6室

联系人：钱书记

电话：0562-287671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 | 4.7万元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
| 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6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7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业绩一览表；（如有）（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主要标的一览表；（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8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9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0 现场考察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
| 11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付款方式 | 档案寄递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于结算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内将账单、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账单、发票后5个工作日予以核对确认，转账付款 |
| 14 | 项目实施地点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
| 17 | 响应截止时间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8 | 文件澄清、响应否决等通知 |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关注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等通知消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间为准），采购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属企业行为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23 | 履约补偿机制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24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 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5 | 采购监管部门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地址：学院第一行政楼306室联系人：钱书记 电话：0562-2876718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

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

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

**7.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

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

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

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

商 信 用 记 录 ， 并 对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进 行 甄 别 ， 对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

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

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

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

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

险。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

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

商。

**15.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

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

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19.成交通知书**

1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及合同公开。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

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信用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函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2《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届毕业生约2400名，学生毕业后，按派遣方案将毕业生档案采用邮政EMS专递方式邮寄至派遣单位。

**二、基本原则**

1.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精神与要求，高校毕业生档案采用“邮政EMS标准快递”形式转递。

2.邮政EMS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覆盖面广，网络强大，任何地区都能到达，具有安全邮寄送达的能力，速度也相当快，能保证毕业生档案安全、准确、快速投递。

3.邮政EMS快递公司对档案、公文等重要文件材料的传递有完善保障机制，也是政府、国企传递快件的主要途径。制定了专门针对毕业生档案等的严谨操作规程，包括收件、封装、运输、投递、监控等环节都有明确规定。

**三、主要职责及要求**

**（一）邮寄送达**

1、邮寄送达收寄处理

 签收单回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收件人签收单，确保档案送达可查。

1. 邮寄送达投递处理

投诉处理：约定客户投诉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处理）。

1. 安全与保密要求

 保密协议：供应商需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对档案内容保密。

1. 责任条款

明确档案丢失、损毁、泄密的赔偿标准（如按档案补办成本赔偿）

**四、费用结算**

1.甲方档案寄递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于结算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内将账单、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账单、发票后5个工作日予以核对确认，转账付款

2.档案送达及其他费用

按照铜陵地区以外以不高于20元/人，铜陵市内（含枞阳县）以不高于13元/人标准；根据实际邮寄快递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采购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

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

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

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

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

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

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

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8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

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

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8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

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

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

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

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

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若允许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

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

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无 |  |
| 1.4.2 无 |  |
| 1.5.1 无 |  |
| 1.5.2 无 |  |
| 1.5.3 无 |  |
| 1.6.2 | 按月预付（预付款由双方协商），按验收据实结算，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1.7.1 | 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
| 1.7.2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7.3  | 完成项目需求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
| 1.8.6 | 1.保密条款1.1 乙方派驻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使用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1.3 乙方派驻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2.违约条款2.1 在送达过程中，因乙方造成档案丢失、漏送、错误送达等，导致（档案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情形，每件承担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档案丢失，无法找到，且需甲方协助补办）等情形，乙方每件承担违约金1000 元；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于乙方不能完成送达仍需甲方进行送达的，结算时应按件从支付费用中扣减甲方为送达所支出的成本。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若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须提前一周书面说明原因，并对付款时间做出承诺，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收回欠款和利息。 2.3 甲乙双方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导致本合同无 法 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所有实际损失。 2.4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单方擅自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 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 在本试运作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 任何责 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
| 1.9.1  | 铜陵 |
| 1.9.2  | 铜陵市 |
| 2.3.2  | 双方协商确定 |
| 2.5 | 按月预付（预付款由双方协商），按季考核据实结算，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2.11.3 |  60 日内 |
| 2.11.4  | 30 日内 |
| 2.15.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2.15.3  | 双方协商确定 |
| 2.19 | 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

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响应授权书

3.响应函

4.诚信履约承诺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质保及售后服务

8.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2.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单一来

源采购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单

一来源采购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协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

授权代表在协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

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3.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

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

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

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

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

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4.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服务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8.其它证明材料**

单价（元）

**二、报价部分**

**1.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铜陵地区以外 |  |  2000件 |  |  |
| 2 | 铜陵市内（含枞阳县） |  | 400 件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 说 明：1.本响应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2.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响应报价表（最终）**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铜陵地区以外 |  |  2000件 |  |  |
| 2 | 铜陵市内（含枞阳县） |  | 400 件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 说 明：1.本响应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2.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最终报价表提前盖章，现场填写，不要放投标文件**

**3.主要标的一览表（服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

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学生档案收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